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91號

聲請人 丁樹萍

相對人 盛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紹洲

相對人 卓訓輓

相對人 楊順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盛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卓訓輓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盛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卓訓輓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故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僅得對本票之發票人為之，對發票人以外之人尚不得為之。經查，相對人楊順松於發票時為相對人盛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故非該本票之發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0年度司票字第9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 1	108年9月27日	1,500,000元	未 載	108年9月27日	TH一一六九六二	
00 2	108年9月27日	500,000元	未 載	108年9月27日	TH一一六九六一	

附 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